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配合農村再生政策、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之推動及因應青年農民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為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新增貸款對象，增訂其貸款額度；並明定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其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二點)
- 三、修正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將符合本貸款對象者，統一延長為十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p>(二)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回鄉服務及從事農村再生與農事工作，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將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一款第八目規定。</p> <p>(二)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成立農業人力團(如農業技術團、茶葉專業團等)，參加該計畫者，得參加考試取得農業師傅結業證書；為培育農事服務專業技術人員，並鼓勵其未來創業務農，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將申貸前五年內曾取得農委會核發農業人力團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增列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二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助。</p> <p><u>(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u></p> <p><u>(三)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u></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獲得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部分貸款資金係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用途，爰但書借款人資格增列該貸款對象。</p> <p>(二)配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移列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p>	<p>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p>

<p>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p> <p>(二)其餘為三年。</p>	<p>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u>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p> <p>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p> <p>(二)其餘為三年。</p>	<p>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十五年，爰修正第一項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將符合本貸款對象者，統一延長為十五年，並將現行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p>
<p>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u>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項限制。</p>	<p>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u>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u>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u>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項限制。</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新增申貸前五年內曾取得農委會核發農業人力團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爰第一項增列其最高貸款額度。</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貸款對象移列第三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